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2,4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3%。
- 2、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先生承诺追加锁定股份，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7,7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125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76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276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这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季奎余先生同时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瑞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瑞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股东许奇担任中联电气董事期间，瑞都有限每年转让中联电气的股票数额不超过所持中联电气股票总数的 25%，在许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瑞都有限所持有的中联电气股票。

(3) 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2,4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3%。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7,7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股	备注
1	季奎余	24,704,000	24,704,000	0	注1
2	瑞都有限公司	15,440,000	15,440,000	15,440,000	注2
3	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2,000	12,352,000	12,352,000	12,000,000股质押
	合计	52,496,000	52,496,000	27,792,000	

注1：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季奎余先生自愿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24,704,000股股份追加12个月的锁定期限，锁定期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

18日（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注 2：瑞都有限公司股东许奇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后再未担任公司董事，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许奇先生离职已达 18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四、相关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此次申请 52,496,000 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3 日